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3049)

公司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 7 號
電 話：(06)505-3959

和 鑫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第 1 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第 2 頁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第 3 頁
	存貨	明細表第 4 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短期借款	明細表第 5 頁
	應付帳款	明細表第 6 頁
	長期借款	明細表第 7 頁
	銷貨收入	明細表第 8 頁
	營業成本	明細表第 9 頁
	製造費用	明細表第 10 頁
	營業費用	明細表第 11 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78 號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鑫光電」)因國外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第三方保管之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庫存報告給和鑫光電負責單位進行數量核對；和鑫光電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庫存報告中列示客戶端實際領用存貨數量認列銷貨收入。

由於和鑫光電國外發貨倉之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將屬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鑫光電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五(二)與六(十)及六(十一)。

因近年來觸控應用市場競爭激烈、消費市場購買趨勢快速變化，和鑫光電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較帳面金額為低，故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新台幣 130,741 仟元。

和鑫光電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及未來收益之預估，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之基礎及程序，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估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合理性。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資訊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4. 透過受查公司所採用之專家不動產鑑價工作，交叉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

1.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未來收益預估與當地市場行情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3. 檢查專家估價報告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鑫光電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鑫光電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鑫光電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鑫光電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鑫光電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鑫光電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鑫光電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鑫光電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0,440 3	\$	603,84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七				
	融資資產—流動			274,365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42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流動			- -	850,0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85,728 2	281,8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四)及十		85,829 -	724,672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3,209	-
130X	存貨	六(六)		235,720 1	104,73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151,703 1	354,35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188 -	62,3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97,393 9</u>	<u>3,025,023</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21,91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八)				
	動			117,248 1	118,65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0,014 -	453,38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及八		9,639,495 55	9,605,731	6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七及八		5,492,467 31	-	-
1780	無形資產			5,616 -	3,7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13,152 4	613,15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175 -	57,8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946,167 91</u>	<u>10,874,485</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	<u>17,543,560 100</u>	\$	<u>13,899,508 100</u>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00,000	4	\$ 65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58,00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1,271	-
2150	應付票據			1,010	-	215	-
2170	應付帳款			109,163	1	113,10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96	-	23,6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102,260	6	1,156,54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066	-	5,35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547,492	3	1,547,40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68	-	24,8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29,655	14	3,522,374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800,000	10	1,800,000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4,872,465	28	1,512,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378	-	7,426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八)		1,130,500	7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10,343	45	3,319,426	24
2XXX	負債總計			10,339,998	59	6,841,800	4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7,369,485	42	7,369,485	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61,616	-	61,61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98	-	12,39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00	-	14,100	-
3350	累積盈虧		(	255,796)	(1)	(396,85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59	-	(3,033)	-
3XXX	權益總計			7,203,562	41	7,057,708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43,560	100	\$ 13,899,50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吳許合



會計主管：林素英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717,547	100	\$	2,732,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及七	(	2,358,939)	(87)	(	2,879,564)	(105)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358,608	13	(	147,030)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151)	(1)	(	17,346)	(1)
6200 管理費用		(	223,556)	(8)	(	150,57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116)	(1)	(	22,71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5,823)	(10)	(	190,640)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2,785	3	(	337,67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425,863	15		297,427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221,805)	(8)	(	302,227)	(11)
7050 財務成本	七	(	184,677)	(7)	(	134,834)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	6,871)	-	(	14,8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10	-	(	154,451)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5,295	3	(	492,121)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46,000	2	(	1,20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41,295	5	\$	493,321)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1)	-	(\$	1,6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	-		2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792	-		11,0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59	-	\$	9,7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854	5	\$	483,593)	(18)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9		(\$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9		(\$	0.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吳許合

會計主管：林素英

和 鑫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發 行 溢	資 本 公 積—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105 年 度										
1 月 1 日	\$ 7,369,485	\$ -	\$ 61,616	\$ -	\$ -	\$ 124,300	\$ 57	(\$ 14,157)	\$ 7,541,30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	-	12,398	-	(12,39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	-	-	14,100	(14,100)	-	-	-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二十)	61,616	(61,616)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493,321)	-	-	(493,3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九)	-	-	-	-	(1,339)	-	11,067	9,728	
12 月 31 日	<u>\$ 7,369,485</u>	<u>\$ 61,616</u>	<u>\$ -</u>	<u>\$ 12,398</u>	<u>\$ 14,100</u>	<u>(\$ 396,858)</u>	<u>\$ 57</u>	<u>(\$ 3,090)</u>	<u>\$ 7,057,708</u>	
106 年 度										
1 月 1 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396,858)	\$ 57	(\$ 3,090)	\$ 7,057,708	
本期淨利	-	-	-	-	-	141,295	-	-	141,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九)	-	-	-	-	(233)	-	4,792	4,559	
12 月 31 日	<u>\$ 7,369,485</u>	<u>\$ 61,616</u>	<u>\$ -</u>	<u>\$ 12,398</u>	<u>\$ 14,100</u>	<u>(\$ 255,796)</u>	<u>\$ 57</u>	<u>\$ 1,702</u>	<u>\$ 7,203,56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吳許合



會計主管：林素英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5,295	(\$ 492,1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357,267	1,414,37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104	33,628
利息費用		184,677	134,8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268)	(15,4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14,604)	1,271
處分投資利益		(1,0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九)	6,871	14,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7,760	3,73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五)	-	(1,49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1,400	8,1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130,741	261,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六(二)	(261,032)	241,188
應收帳款		(3,881)	151,5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734
其他應收款		748,469	(694,0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09	18,504
存貨		(130,982)	82,575
預付退休金	六(十九)	(916)	(57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635)	(1,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943)	(106,772)
應付票據		795	(1,3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55)	(76,539)
其他應付款		(260,417)	312,2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93)	(40,019)
其他流動負債		(21,064)	11,6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3,769	1,265,552
收取之利息		2,298	7,820
支付之利息		(186,091)	(136,309)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七)	-	(90,3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9,976	1,046,684

(續次頁)

 和 鑫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 -	(\$ 85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1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64,900)	(468,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7,792)	(233,8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40	4,072
取得電腦軟體成本		-	(365)
處分電腦軟體成本價款		-	1,4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2,655	(201,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	(412)
企業合併取得現金	六(二十九)	11,6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2,435)	(1,788,31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二)	50,000	650,000
長期借款增加	六(十七)	2,420,557	-
償還長期借款		(3,060,000)	(1,56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800,000	1,8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1,800,000)	(1,800,0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六(十八)	28,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943)	(91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3,402)	(1,651,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03,842	2,255,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0,440	\$ 603,8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吳許含



會計主管：林素英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88年9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9月27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IFRS15 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IFRS9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20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248，按 IFRS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47，並調增保留盈餘 \$21,179 及調減其他權益 \$1,72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

(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或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

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35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生財器具	2年～5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5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6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三) 負債準備

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觸控面板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500,440	\$ 603,842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7,400	\$ -
評價調整	16,965	-
合計	\$ 274,365	\$ -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7,431及\$18,161。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718	\$ -
評價調整	1,702	-
合計	<u>\$ 17,420</u>	<u>\$ -</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5,000
評價調整	-	(3,090)
合計	<u>\$ -</u>	<u>\$ 21,91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792及\$11,067。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躍馬貳號投資(股)之特別股	<u>\$ -</u>	<u>\$ 85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及 12 月分別認購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累積可贖回特別股 58,480 仟股及 26,520 仟股，價款分別為\$584,800及\$265,2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積持股比例為 100%，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躍馬貳號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相關變更作業業已辦理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025及\$8,058。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5,092	\$ 299,522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915)	(226)
備抵呆帳	(17,449)	(17,449)
	<u>\$ 285,728</u>	<u>\$ 281,847</u>

1.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帳款之減損，即債務人有逾期未收款項時，依過去一年度應收帳款未能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內	\$ 9,358	\$ 4,884
61-90天	8,142	-
	<u>\$ 17,500</u>	<u>\$ 4,8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7,44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6,494	\$ 955	\$ 17,449
減損損失迴轉	-	-	-
12月31日	<u>\$ 16,494</u>	<u>\$ 955</u>	<u>\$ 17,449</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6,494	\$ 955	\$ 17,449
減損損失迴轉	-	-	-
12月31日	<u>\$ 16,494</u>	<u>\$ 955</u>	<u>\$ 17,449</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027	(\$ 6,407)	\$ 28,620
在製品	26,387	-	26,387
製成品	182,476	(1,763)	180,713
合計	<u>\$ 243,890</u>	<u>(\$ 8,170)</u>	<u>\$ 235,72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429	(\$ 26,456)	\$ 22,973
在製品	28,256	-	28,256
製成品	61,672	(8,163)	53,509
合計	<u>\$ 139,357</u>	<u>(\$ 34,619)</u>	<u>\$ 104,73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28,786	\$ 2,814,61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52 (	19,858)
存貨報廢	28,301	84,806
	<u>\$ 2,358,939</u>	<u>\$ 2,879,564</u>

本公司因處分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民國 105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之銷貨成本減少。

(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151,703	\$ 353,6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16
	<u>\$ 151,703</u>	<u>\$ 354,358</u>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英屬蓋曼群島商Hannspree Inc.	\$ 149,975	\$ 149,975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55,968	55,968
塞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減：累計減損	(93,696)	(92,296)
	<u>\$ 117,248</u>	<u>\$ 118,652</u>

1. 本公司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源河生技，因期中淨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於民國 105 年 8 月認列\$4,519 之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太奇雲端，因期中淨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分別於民國 106 年 7 月及 105 年 12 月認列\$1,400 及\$3,600 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453,383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900	468,200
企業合併	(491,39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871)	(14,817)
12月31日	<u>\$ 20,014</u>	<u>\$ 453,383</u>

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躍馬貳號)	\$ -	\$ 453,231
白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954	76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	76
	<u>\$ 20,014</u>	<u>\$ 453,383</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11 月及 106 年 1 月分別取得躍馬貳號之普通股 10,200 仟股、7,800 仟股及 2,000 仟股，價款分別為\$265,200、\$202,800 及\$45,000，累計持股比例為 100%，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躍馬貳號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相關變更作業業已辦理完竣。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960,415	\$ 7,448,535	\$ 1,040	\$ 83,017	\$ 152,773	\$ 16,645,7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49,724)	(5,124,301)	(1,040)	(64,984)	-	(7,040,049)
	<u>\$ 7,110,691</u>	<u>\$ 2,324,234</u>	<u>\$ -</u>	<u>\$ 18,033</u>	<u>\$ 152,773</u>	<u>\$ 9,605,731</u>
106年						
1月1日	\$ 7,110,691	\$ 2,324,234	\$ -	\$ 18,033	\$ 152,773	\$ 9,605,731
增添	-	-	-	-	1,525,231	1,525,231
處分	(6,644)	(6,753)	-	(3)	-	(13,400)
重分類	28,736	21,674	978	-	(61,021)	(9,633)
折舊費用	(410,612)	(919,494)	(93)	(7,494)	-	(1,337,693)
減損損失	(8,750)	(121,759)	-	(232)	-	(130,741)
12月31日	<u>\$ 6,713,421</u>	<u>\$ 1,297,902</u>	<u>\$ 885</u>	<u>\$ 10,304</u>	<u>\$ 1,616,983</u>	<u>\$ 9,639,49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977,799	\$ 7,419,881	\$ 2,018	\$ 81,879	\$ 1,616,983	\$ 18,098,5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64,378)	(6,121,979)	(1,133)	(71,575)	-	(8,459,065)
	<u>\$ 6,713,421</u>	<u>\$ 1,297,902</u>	<u>\$ 885</u>	<u>\$ 10,304</u>	<u>\$ 1,616,983</u>	<u>\$ 9,639,49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933,645	\$ 6,337,721	\$ 5,354	\$ 86,099	\$ 16,658	\$ 15,379,4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8,124)	(3,242,770)	(4,536)	(59,989)	-	(4,725,419)
	<u>\$ 7,515,521</u>	<u>\$ 3,094,951</u>	<u>\$ 818</u>	<u>\$ 26,110</u>	<u>\$ 16,658</u>	<u>\$ 10,654,058</u>
105年						
1月1日	\$ 7,515,521	\$ 3,094,951	\$ 818	\$ 26,110	\$ 16,658	\$ 10,654,058
增添	11,344	3,683	-	-	186,914	201,941
處分	-	(7,457)	(331)	(20)	-	(7,808)
重分類	15,568	468,514	-	-	(50,799)	433,283
折舊費用	(408,291)	(997,955)	(487)	(7,644)	-	(1,414,377)
減損損失	(23,451)	(237,502)	-	(413)	-	(261,366)
12月31日	<u>\$ 7,110,691</u>	<u>\$ 2,324,234</u>	<u>\$ -</u>	<u>\$ 18,033</u>	<u>\$ 152,773</u>	<u>\$ 9,605,73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960,415	\$ 7,448,535	\$ 1,040	\$ 83,017	\$ 152,773	\$ 16,645,7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49,724)	(5,124,301)	(1,040)	(64,984)	-	(7,040,049)
	<u>\$ 7,110,691</u>	<u>\$ 2,324,234</u>	<u>\$ -</u>	<u>\$ 18,033</u>	<u>\$ 152,773</u>	<u>\$ 9,605,731</u>

1. 本公司評估用於進行觸控產品製造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為\$130,741 及\$261,366。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106年			
1月1日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4,974,180	539,198	5,513,378
處分	(40)	(1,297)	(1,337)
折舊費用	-	(19,574)	(19,574)
12月31日	<u>\$ 4,974,140</u>	<u>\$ 518,327</u>	<u>\$ 5,492,46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974,140	\$ 539,060	\$ 5,513,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733)	(20,733)
	<u>\$ 4,974,140</u>	<u>\$ 518,327</u>	<u>\$ 5,492,467</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皆為\$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169,53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另經管理階層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無重大變動。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700,000	\$ 650,000
利率區間	<u>1.10%~1.30%</u>	<u>1.43%~1.776%</u>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58,000	\$ -
利率區間	<u>0.644%~1.002%</u>	<u>-</u>

本公司依流動性將長期應付票券及款項之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應付短期票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計\$58,000，相關授信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相關交易認列損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1,27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827)及\$923。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賣美金買台幣	USD 3,000仟元	105/11/17-106/1/4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865,541	\$ 658,102
應付修繕費	51,045	384,377
應付薪資及獎金	57,681	43,478
應付水電費	13,934	12,243
應付進出口費用	3,148	5,254
其他	110,911	53,086
	<u>\$ 1,102,260</u>	<u>\$ 1,156,540</u>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u>\$ 1,800,000</u>	<u>\$ 1,800,000</u>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民國 104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募集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11.；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發行期限：發行期間兩年，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06 年 9 月 16 日到期。

(5)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票面利率 2%；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本公司之贖回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105 年 9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於贖回日前一個月時，發出債券收回通知書。本公司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
 - (8)債權人之賣回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105 年 9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於賣回日前一個月時，發出債券賣回通知書。債權人得向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賣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
 - (9)擔保方式：無。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民國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募集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13.；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限：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至 108 年 11 月 10 日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票面利率 2.1%；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本公司之贖回權：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十日，本公司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需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本公司行使前開贖回權時，將於贖回日前一個月發給個債權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告知贖回金額。
 - (8)債權人之賣回權：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十日，債權人得向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賣回權，惟行使金額需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債權人行使前開賣回權時，將於賣回日前一個月發給個本公司債券賣回通知書告知賣回金額。
 - (9)擔保方式：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係用以償還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
4.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民國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募集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11.；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分為甲、乙及丙三券，金額分別為新台幣參億、陸億及玖億元整。
 - (4)發行期限：甲券發行期間為二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

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三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丙券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到期。

(5)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甲券票面利率 2.1%、乙券票面利率 2.2% 及丙券票面利率 2.3%；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本公司之贖回權：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 14 日(贖回日)，本公司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本公司行使前開贖回權時，將於贖回日前一個月發給各債權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告知贖回金額。

(8)債權人之賣回權：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 14 日得向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賣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債權人行使前開賣回權時，需於賣回日前一個月發給本集團債券賣回通知書告知賣回金額。

(9)擔保方式：無。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係用以償還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6年12月31日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於民國109年7月前還清(註)	2.42%	\$ 1,936,000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三期償還，於民國110年7月前還清(註)	1.89%	3,000,000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於民國109年10月前還清(註)	1.90%	21,500
華南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本金寬限1年，寬限期滿後本金按季平均攤還，於民國112年1月前還清(註)	2.10%	188,685
臺銀忠孝：自訂約日起算，寬限期2年，按月付息，寬限期滿本金分12期，民國108年6月30日為第一期，嗣後每滿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43%	284,797
		5,430,982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11,025)
		5,419,9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547,492)
		<u>\$ 4,872,465</u>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5年12月31日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一)		
甲項額度借款：以6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償還，於民國107年5月前還清(註)	2.34%	\$ 640,000
乙項額度借款：於民國107年5月到期(註)	2.45%	1,720,000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二)		
甲項額度借款：以6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償還，於民國106年3月前還清(註)	2.27%	700,000
		3,060,000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600)
		3,059,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1,547,400)
		\$ 1,512,000

註：擔保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為支應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分別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及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一)甲、乙項額度 72 億元及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二)甲、乙項額度 60 億元。除一般條款外，各聯合授信合約對本公司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並要求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餘額。
2.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與聯貸銀行團協議修訂原聯合授信合約，更新財務比率及限制條款之約定。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合約約定主係受地震災害影響，致相關財務比率下降。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因違反財務比率需支付約定費率之罰款，另加計改善期間之加碼利率。本公司認為違反財務比率對營運或財務狀況將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為清償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聯貸 72 億元授信案，並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委請台灣土地銀行等金融機構主辦 33.2 億元之聯合擔保貸款延期，預計展延 2 年，以本公司南科廠房(必要時亦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聯貸銀行團洽訂授信合約。聯貸案已通過各家銀行授審會及董事會，並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簽訂展期 2 年之還款合約。

然為清償上述民國 105 年之聯貸借款，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3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甲項額度 20 億元、乙項額度 10 億元。除一般條款外，各聯合授信合約對本公司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並要求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餘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甲項額度 30 億元及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乙項額度 11.6 億元(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除一般條款外，此聯合授信合約要求本公司每年提供該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並對該鑑價金額與授信額度維持約定之比率。

(十八)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130,500	\$ --
利率區間	0.802%	--

1.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乙項額度 11.6 億元，授信期間為動用日起算五年，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乙項授信額度遞減日，其後每一年為一期，逐期遞減授信額度，本公司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本公司業已將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至應付短期票券，請詳附註六(十三)。

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之擔保品為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八。

(十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3)	(\$ 4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393	56,83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6,990	\$ 56,354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			
1月1日餘額	(\$ 480)	\$ 56,834	\$ 56,354
利息(費用)收入	(8)	924	916
	(488)	57,758	57,2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5)	(36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	-	(26)
經驗調整	111	-	111
	85	(365)	(280)
12月31日餘額	(\$ 403)	\$ 57,393	\$ 56,99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			
1月1日餘額	(\$ 533)	\$ 57,926	\$ 57,393
利息(費用)收入	(2)	576	574
	(535)	58,502	57,9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2)	(17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	-	(37)
經驗調整	(1,404)	-	(1,404)
	(1,441)	(172)	(1,613)
支付退休金	1,496	(1,496)	-
12月31日餘額	(\$ 480)	\$ 56,834	\$ 56,354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之分類。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18%	1.6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	\$ 15	\$ 15	(\$ 14)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	\$ 27	\$ 27	(\$ 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5年以上	\$ 403
------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304 及\$8,638。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5,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憑證持有人於持有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 100%之認股權憑證，此認股權憑證之有效期限為 5 年，屬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認股權 單位數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86	\$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286)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已於民國 105 年全數逾期失效。

(二十一)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0，分為 1,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369,485，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同12月31日)	736,949	736,949

2. 本公司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用途，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於合計總額度普通股 700,000 仟股之限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中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300,000 仟股之限額)，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81,690 仟股，每股以 7.10 元折價發行，計\$1,999,999。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為促成策略聯盟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所需資金，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1.5 億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三者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之，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三) 保留盈餘(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予以保留。
2.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 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12,398 與 \$14,100 元。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268	\$ 15,485
代採購光罩收入	3,045	643
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37,412	39,843
賠償收入	324,867	200,000
股利收入	1,394	-
其他收入	56,877	41,456
合計	<u>\$ 425,863</u>	<u>\$ 297,427</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9,018)	(\$ 26,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利益	14,604	19,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60)	(3,73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49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0)	(8,1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741)	(261,396)
處分投資利益	1,029	-
其他損失	(68,519)	(23,301)
合計	<u>(\$ 221,805)</u>	<u>(\$ 302,227)</u>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049	\$ 63,705	\$ 185,754
勞健保費用	12,809	4,517	17,326
退休金費用	6,622	1,766	8,3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760	13,185	35,945
折舊費用	1,335,191	22,076	1,357,267
攤銷費用	1,710	394	2,104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1,752	\$ 50,484	\$ 162,236
勞健保費用	11,968	3,846	15,814
退休金費用	6,364	1,700	8,0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716	12,793	36,509
折舊費用	1,409,860	4,517	1,414,377
攤銷費用	33,447	181	33,62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001%，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82 人及 280 人。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46,000)	\$ 1,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6,000)	\$ 1,20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8)	(\$ 27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200	(\$ 83,66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77)	-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59,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5,523)	24,2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6,000)	1,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6,000)	\$ 1,20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13,224	(\$ 9,977)	\$ -	\$ 3,247
減損損失	151,543	16,264	-	167,807
存貨跌價損失	5,885	(4,496)	-	1,389
其他	63,557	(61,006)	-	2,551
虧損扣抵	378,943	59,215	-	438,158
小計	613,152	-	-	613,1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426)	-	48	(7,378)
小計	(7,426)	-	48	(7,378)
合計	\$ 605,726	\$ -	\$ 48	\$ 605,774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13,062	\$ 162	\$ -	\$ 13,224
減損損失	109,238	42,305	-	151,543
存貨跌價損失	23,678	(17,793)	-	5,885
其他	88,231	(24,674)	-	63,557
虧損扣抵	378,943	-	-	378,943
小計	613,152	-	-	613,1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700)	-	274	(7,426)
小計	(7,700)	-	274	(7,426)
合計	\$ 605,452	\$ -	\$ 274	\$ 605,726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 2,380,945	\$ 1,240,914	\$ -	民國111年
民國103年	994,989	994,989	-	民國113年
民國105年	341,500	341,500	-	民國115年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	\$ 354,232	\$ 354,232	\$ 354,232	民國106年
民國101年	2,379,430	2,379,430	1,145,342	民國111年
民國103年	994,989	994,989	-	民國113年
民國105年	341,500	341,500	341,500	民國115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143,213

6. 累積盈虧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96,858)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194,743。
8.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原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於民國 103 年 4、5 月經國稅局更正核定民國 96 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否准民國 97 至 100 年度之稅務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並核定補繳相關稅額。本公司雖於民國 103 年 6 月將民國 97 年及 99 年度更正核定補繳稅額計\$70,248 全數繳納，並對更正核定之內容尚有不服故提起行政救濟，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就上開案件與國稅局達成協談結果，不再續行爭訟。
9.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否准該年度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主係前負責人於以前年度取得百總工程虛開發票從事掏空之不法行為，本公司依會計準則規定編制財務報表認列折舊費用，並非故意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且民國 101 年度帳列虛開發票之折舊金額，未超過當年度可供以後年

度扣除虧損比例 5%，情節非屬重大，本公司對該核定之內容不服，已提出行政救濟，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就上開案件與國稅局達成協談結果，不再續行爭訟。

10.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否准民國 94 至 95 年度之稅務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並核定補繳相關稅額。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將核定補繳稅額計\$90,204 全數繳納，並提起行政救濟。然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與國稅局協談達成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核定課稅所得虧損得於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扣除，差額部分得繼續自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列報扣除之協議，國稅局並因此將退回本公司上開已補繳之稅額，本公司不再對上述案件提起訴訟。

(二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1,295	736,949	\$ 0.19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493,321)	736,949	(\$ 0.67)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493,321)	736,9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3,321)	736,949	(\$ 0.67)

註：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民國 105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不具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525,231	\$ 201,9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58,102	690,0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65,541)	(658,102)
本期支付現金	\$ 1,317,792	\$ 233,86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與子公司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請詳附註六(九)2.說明),合併基準日(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6年1月23日</u>
合併基準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躍馬貳號	\$ 491,398
合併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11,634
其他應收款	1,314
其他流動資產	24,76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4,974,180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539,198
其他應付款	(7,4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22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160,000)
長期借款	(3,000,000)
特別股負債	(850,0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491,39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瀚宇彩欣)	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瀚宇彩晶	\$ 36	\$ 1,062

商品銷售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購買:		
瀚宇彩晶	\$ 25,838	\$ 104,894
瀚宇彩欣	25,414	-
合計	\$ 51,252	\$ 104,894

商品進貨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3. 加工費

	106年度	105年度
瀚宇彩欣	\$ -	\$ 10,085

加工費包含加工所需材料費用。

4. 租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瀚宇彩晶	\$ 2,527	\$ 2,726

5. 利息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瀚宇彩晶	\$ 32,035	\$ 36,871

6.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8,210

主係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墊款。

7.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瀚宇彩晶	\$ 939	\$ 23,651
其他關係人	2,957	-
	\$ 3,896	\$ 23,651
其他應付款：		
瀚宇彩晶	\$ 4,066	\$ 5,359

8.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瀚宇彩晶	\$ 978	\$ 1,680
其他關係人	260	-
合計	\$ 1,238	\$ 1,680

9.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106年度 取得價款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股票	\$264,000

10. 關係人間資金借貸情況：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35,000

B.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52

對躍馬貳號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05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2.6%收取。

11. 發行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16日發行104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全數由瀚宇彩晶認購。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發行105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用以償還前述民國104年發行之公司債，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全數由瀚宇彩晶認購。

(3)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28日發行106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用以償還前述民國105年發行之公司債，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全數由瀚宇彩晶認購。

1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及12月購買躍馬貳號之特別股(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並於民國105年度認列相關利息收入\$8,058，請詳附註六(四)。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632	\$ 12,35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51,703	\$ 353,642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10,020,878	8,451,304
	\$ 10,172,581	\$ 8,805,6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一) 或有事項

1. 台南地檢署於民國102年11月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長及財務主管等人涉嫌透過虛列及墊高工程款、購買報廢舊設備、挪用存款及收受回扣

等行為掏空本公司資產，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背信等罪嫌，本公司亦對該案涉案之其他被告 14 人提起民事訴訟，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判決本公司無罪，主要犯罪事實及被告均為有罪，附帶民事訴訟仍繫屬台南地方法院。上述工程及設備均已於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中經由計提折舊、減損及認列處分損失而全數自帳上減除，故對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 百總工程有限公司(百總工程)於民國 102 年 9 月就本公司新建廠房工程及設備款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款項 5 億餘元，復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據同一事件向仲裁協會提請仲裁，撤回該民事訴訟。仲裁協會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判斷本公司應給付百總工程 2 億 9 仟萬餘元，本公司已依法提出撤銷仲裁判斷，雖一審及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然第三審法院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判決發回第二審法院重為審理。本案對本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3.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原物料款項，民國 104 年 9 月一審及民國 106 年 1 月二審均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對造已上訴第三審，目前尚難評估訴訟可能之結果。
4. 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請詳附註六(二十七)相關說明。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2,881	\$ 910,324
投資性不動產	177,050	-
合計	<u>\$ 469,931</u>	<u>\$ 910,324</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車輛、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21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38,978 及\$39,084 之租金費用。另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4,239	\$ 35,6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0,895	132,410
超過5年	271,260	303,984
總計	<u>\$ 436,394</u>	<u>\$ 472,08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受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影響，致部分存貨、建物及設備毀損，經評估災害損失並估算相對應之保險理賠，已認列可能之災害損失及應收理賠款；此外，本公司復工期間之營運成本與營業中斷損失相關保險理賠業已辦理完竣，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各增加 3%，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於\$250,000 額度內參與子公司白石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相關事宜。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調整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本期所得稅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113,939 及\$2,994,121；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付票券及款項之公允價值為\$1,048,603。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

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032	29.76	\$ 417,592
日幣：新台幣	212,763	0.2642	56,2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36	29.76	155,822
日幣：新台幣	228,225	0.2642	60,297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021	32.25	\$ 576,946
日幣：新台幣	266,521	0.276	73,9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24	32.25	87,849
日幣：新台幣	267,736	0.276	73,788
歐元：新台幣	622	33.90	21,079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9,018 及 \$26,251。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76	\$ -
日幣：新台幣	1%	56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558	-
日幣：新台幣	1%	603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69	\$
日幣：新台幣	1%		7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78	
日幣：新台幣	1%		738	
歐元：新台幣	1%		211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重大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五)1.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五)2.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八)1.&2.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融資計畫及債務條

款遵行符合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0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8,000			
應付票據	1,01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3,05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06,326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68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200,000	6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59,298	3,895,095	1,114,636	-
長期應付票據		1,130,5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50,000	\$ -	\$ -	\$ -
應付票據	21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75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61,899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832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800,0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02,147	1,527,008	-	-

C. 為償還借款，本公司擬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六(二十一)3. 說明。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365	\$ -	\$ -	\$ 274,3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420	-	-	17,420
合計	<u>\$ 291,785</u>	<u>\$ -</u>	<u>\$ -</u>	<u>\$ 291,785</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910	\$ -	\$ -	\$ 21,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71	-	1,271
合計	<u>\$ 21,910</u>	<u>\$ 1,271</u>	<u>\$ -</u>	<u>\$ 23,181</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依上市公司收盤價衡量。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

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00	\$ 274,365	0.294%	\$ 274,365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5	27,272	2.56%	27,272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	0.00%	1	
	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89,975	10.60%	89,975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19.24%	-	
					\$ 117,248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3	\$ 17,420	0.05%	17,420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ichest Investment Ltd.	開曼群島	投資	\$ 148,434	\$ 148,434	4,500	100.00	\$ -	\$ -	\$ -	註1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100	100	10	100.00	60	(15)	(15)	註1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	20,000	100	2,000	100.00	19,954	(22)	(22)	註1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	468,000	-	-	-	(6,834)	(6,834)	註2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業於106年1月進行簡易合併，存續公司為本公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損益	金額(註3)	匯回投資收益	
									之持股比例	(註3)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PMMA 導光板及其相關 零組件	\$ 469,950	註2	\$ 148,434	-	-	\$ 148,434	\$ 14,902	31.12	\$ -	\$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789,949	\$ 1,721,685	\$ 4,322,137

註1：係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2：透過Riches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評估對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減損至\$0。

註4：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外幣數(仟元)	匯 率	金 額
活期存款-台幣存款			\$ 323,102
-外幣存款	USD 4,022	29.76	120,360
	EUR 15	35.57	551
	JPY 212,763	0.264	56,212
支票存款			215
			<u>\$ 500,440</u>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調整	期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仟股	公允價值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金額	仟股	公允價值	
華邦電子	-	-	12,000	<u>\$ 264,000</u>	(300)	<u>(\$6,600)</u>	<u>\$ 16,965</u>	11,700	<u>\$ 274,365</u>	無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客戶	\$ 228,352	
B客戶	37,584	
C客戶	19,805	
其他	19,351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計	305,092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915)	
備抵呆帳	(17,449)	
	<u>\$ 285,728</u>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35,027	\$ 31,283
在製品	26,387	26,387
製成品	182,476	229,211
	243,890	\$ 286,881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170)	
	\$ 235,720	

註：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新台幣信用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00,000	106.12.29~107.1.29	1.30%	\$ 300,000
永豐商業商業銀行	200,000	106.12.25~107.1.25	1.10%	2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50,000	106.12.25~107.1.25	1.30%	2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0,000	106.12.25~107.1.23	1.15%	50,000
	<u>\$ 700,000</u>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廠商	\$ 21,253	
B廠商	18,551	
C廠商	17,452	
D廠商	8,895	
E廠商	6,302	
F廠商	6,107	
其 他	30,603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09,163</u>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土地銀行、元大銀行、兆豐銀行、永豐銀行、台新銀行、合作金庫、台灣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板信商銀	南科新廠抵押聯合借款-甲項額度放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於民國109年7月前清償	\$ 1,936,000	106.7~109.7	2.43%	註
兆豐銀行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三期償還，於民國110年7月前還清	3,000,000	105.7~110.7	1.89%	註
遠東銀行	南科新廠機器設備抵押聯合借款-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於民國109年10月前還清	21,500	106.10~109.10	1.90%	註
華南銀行	借款期間5年，本金寬限1年，寬限期滿後本金按季平均攤還，於民國112年1月前還清(註)	188,685	106.7~112.1	2.10%	註
臺灣銀行	自訂約日起算，寬限期2年，按月付息，寬限期滿本金分12期，民國108年6月30日為第一期，嗣後每滿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84,797	106.3~111.3	2.43%	
		5,430,982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11,025)			
		5,419,957			
u3		(547,492)			
		<u>\$ 4,872,465</u>			

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量(仟片)</u>	<u>金</u>	<u>額</u>
銷貨收入				
觸控產品		2,033	\$	2,722,271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	4,724)
銷貨收入淨額			\$	<u>2,717,547</u>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金額
原物料	
年初原物料	\$ 49,429
本年度進料	704,258
其他	(148,967)
年底原物料	(35,027)
原料成本	569,693
直接人工	48,795
製造費用	1,563,823
製造成本	2,182,311
年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28,256
年底在製品及半成品	(26,387)
製成品成本	2,184,180
費用類工單結算	(56,266)
年初製成品	61,672
本年度進貨	21,779
其他	(78,121)
年底製成品	(182,476)
製成品銷貨成本	1,950,768
測試品轉銷貨成本	59,54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18,478
存貨跌價損失	1,852
存貨報廢	28,301
營業成本合計	<u>\$ 2,358,939</u>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舊費用	\$ 1,335,191
攤銷費用	1,710
其他	<u>226,922</u>
	<u>\$ 1,563,823</u>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8,449	\$ 15,256	\$ 63,705
勞健保費用	-	3,278	1,239	4,517
退休金費用	-	946	820	1,7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896	2,289	13,185
折舊費用	-	19,950	2,126	22,076
旅費	955	3,879	483	5,317
租金支出	1,146	36,032	-	37,178
進出口費用	8,615	-	51	8,666
稅捐	-	44,408	-	44,408
勞務費	-	14,440	-	14,440
銀行手續費	-	11,647	-	11,647
其他	7,435	29,631	11,852	48,918
合計	\$ 18,151	\$ 223,556	\$ 34,116	\$ 275,823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457

號

(1)陳晉昌

會員姓名：

(2)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50217

(2)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一)	陳晉昌	存 會 印 鑑 (一)	
簽 名 式 (二)	林鈞堯	存 會 印 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